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 10611576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之「部門策略」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主持人：王召集人榮進

聯絡人及電話：魏巧蓁(02)87712957

出席者：郭副召集人委員翡玉、張委員蓓琪、賴委員美蓉、賴委員宗裕、鄭委員安廷  
(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陳委員紫娥、李委員錫堤、李委員根政、邱委員文  
彥、林委員盛豐、林委員國慶、周委員宜強、陳委員璋玲、黃委員書禮、王委員游  
委員繁結、張委員容瑛(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王委員靚瑋、王委員玉珍、  
瑞德、周委員忠恕、詹委員順貴、蔡委員昇甫、劉委員芸真、吳委員玉珍、  
許委員文龍(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  
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  
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  
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  
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  
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國民住宅  
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  
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警衛室(不含附件)、綜合計畫組(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乙份，請攜帶與會；另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請逕上本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快捷服務」項下的「全國國土計畫專區」下載。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裝

訂

線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資料（部門策略議題）

### 壹、說明

-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國土計畫。」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業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並針對重要議題召開國土計畫諮詢委員平台、部會研商會議、專家學者座談會，以及分區座談會，並因應座談會與會人員意見，加開說明會，據以修正草案內容完竣。
- 二、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說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本部業自 106 年 10 月 13 日起，於 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106 年 11 月 2 日、7 日、10 日及 11 日會同相關部會辦理北、中、南及東部公聽會（共 5 場次）；會中民間團體提出之訴求及意見，本部均詳予紀錄，並會將回應資料與參採情形，以對照表列之呈現方式公開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供外界參考。
- 三、依據本法第 1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全國國土計畫之審議」等事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內容議題甚多，為配合 107 年 1 月陳報行政院審議核定定期程規劃，後續將以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部門策略及國土防災等 6 項議題，分別組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並於 106 年 11 月陸續提小組會議討論。又考量前開各該議題涉及專業不同，爰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主管權責及專業背景初步規劃專案小組成員，各場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除將邀請專案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成員參加外，並同時通知本會其他委員，由各該委員自行斟酌參加。前開辦理方式再予整理如下：

- (一) 組成專案小組，採議題式進行討論，並自 106 年 11 月起陸續安排會議。
- (二) 專案小組審議結果，於 106 年 12 月提大會中討論決定。
- (三)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通過後，於 107 年 1 月底前報請行政院審議核定。

四、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全國國土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綜合計畫組/全國國土計畫專區)，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五、本次會議為「部門策略」專案小組會議，至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及國土防災等議題，均另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審查。

六、本部會同相關部會辦理之 6 場次公聽會，會中民間團體提出之訴求及意見，本部於彙整部會回應資料與參採情形，將就重要議題另行安排會議討論。

## 貳、法令規定

- 一、依據本法第 9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二、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全國部門發展政策。
  - (二)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 (三) 課題及對策。
  - (四) 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 (五) 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
  - (六) 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

## 參、計畫摘要

本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分就產業發展、交通運輸部門、住宅部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能源及水資源等 6 大部門之政策與目標、發展課題與對策、空間發展建議分析，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 一、產業發展

#### (一) 農林漁牧業 (P. 147~151)

1. 政策與目標：建立農業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農業行銷能力。
2. 發展課題及對策：就農地產權細分、農地轉用及鄉村地區公共服務等課題，研提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規劃、劃設農業專區發展核心產業、推動灌排分離，

保護農業水土資源、整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化各類型森林育樂場域之規劃與設施品質、推動沿、近海棲地營造及保護、現有漁港活化利用、管制農舍興建等對策。

3. 發展定位及區位：確保國內糧食安全，涉農地資源利用事宜，應參酌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相關成果，優先保留第一種農業用地、第二種農業用地及第四種農業用地；至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縣(市)分派總量，以推動農業用地適性發展，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
4. 空間發展建議：北部地區避免因都市及產業發展而被轉用，中部及南部地區維護重要糧食生產之優良農地，落實超限利用稽查、農地績效管制，東部地區整合在地產業，強化在地優勢，帶動農業永續發展。

## (二) 經濟相關產業 (P. 152~156)

1. 政策與目標：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推動經濟成長新模式、產業高值化發展，進而帶動產業結構優化轉型。
2. 發展課題及對策：就產業用地資源轉用、非都市農業區之未登記工廠、產業物流等課題，研提保留國家重要產業用地、建立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產業用地規劃等對策。
3. 發展定位及區位：朝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資訊電子工業產業園區與所需資源及人口分布計畫相配合；金屬機電工業、化學工業、民生工業具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將設立研發中心強化研發及

新材料生產；重化工業產業園區考量環境影響評估設立於臨海或離岸地區；物流產業依據發零售業產業(含電子商務)區域布局及鄰近縣市用地供給情況推動倉儲業營運之產業園區。

4. 空間發展建議：因應創新產業發展趨勢及促進經濟相關產業發揮群聚效能，並整合海空港等國際運輸機能，研提亞洲矽谷-物聯網實群聚、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產業、生醫產業、國防產業等相關產業空間發展建議。

### (三) 科學工業園區 (P. 156~159)

1. 政策與目標：建構優質產業發展環境，推動科學工業園區創新轉型。
2. 發展課題及對策：就區域自然及社經條件之適宜性及區域永續環境計畫，研提園區轉型、促進國際交流及建立節能永續園區等對策。
3. 發展定位及區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將加速推動園區產業升級與創新轉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朝向高附加價值、高科技密集的產業發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推動智慧生醫、智慧製造、航太零組件產業聚落。
4. 空間發展建議：未考量產業需求、區域及地方平衡發展、兼顧生態保育以及永續環境，以不超過區域環境涵容能力為前提適度發展。

### (四)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P. 160~163)

1. 政策與目標：穩定國內資源需求，提升管理並兼顧開發後環境品質。
2. 發展課題及對策：就礦產資源供需、礦業資源開發

與環境平衡、土石採取供給逐年減少、土砂跨域供給之社會公義，研提建立產業溝通、產銷合理調節及總量管制、陸上土石之儲備或轉用機制、海陸土石運輸經濟機制等對策。

3. 發展定位及區位：礦業開發定位為穩定內需，其礦產賦存區位包含能源礦產(煤田、石油及天然氣)、金屬礦產(金、銀、銅)、非金屬礦產(石灰石、矽砂和粘土礦物、大理石等)。土石採取業開發定位為建構需求自評、適地適性、輔導集約、有序管理，北部地區建構管理制度促進土石取用公平、中、南部地區建立陸上土石用地儲備及(或)轉用機制，以穩定長期需求。
4. 空間發展建議：於以安全、公益原則下，評估礦區持續開採可行性，倘有立即危害情形，應啟動緊急應變措施，並劃設國土復育地區進行相關復育、保育工作。至土石採取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轄區內土石採取空間發展用地供需區位及面積。

#### (五) 觀光產業 (P. 164~166)

1. 政策與目標：實現「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之願景、順應國際永續觀光發展潮流，
2. 發展課題及對策：就觀光產業經營、運輸效能、服務設施，研提新設觀光產業區位、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景點設施與周邊環境等對策。
3. 發展定位及區位：平衡區域觀光發展，優化旅遊品質，強化國際觀光形象。
4. 空間發展建議：已建成之觀光遊樂業，提升區域觀光休閒環境服務價值。配合交通區位與公共設施條



件，於選擇不影響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做為審核新設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產業之輔導發展條件。

## 二、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P. 167~177)

- (一) 政策與目標：建構永續、人本及競爭力的運輸環境，提高國土機動性、可及性與連結性。
- (二) 發展課題及對策：就全球性衝擊、區域性發展及在地化變遷，研提檢討各國際機場及港埠發展策略，健全城際都市運輸，完備基礎建設，發展公共運輸，推展低碳節能交通，營造環境融合，落實永續運輸等對策。
- (三) 發展定位及區位：提高國土機動性、可及性與連結性，創造產業發展機會以及營造綠色人本及智慧化之永續運輸環境。空間發展區位分布，期能達成每一主要運輸節點具有 2 種以上大量高速運輸模式交會。
- (四) 空間發展建議：因應都會區發展趨勢及改善離島、偏遠地區交通服務，各地區以促進綠色節能運輸為原則，依發展需求、運輸結構及營運可行性，整合各相關部門規劃運輸系統。

## 三、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P. 178~181)

- (一) 政策與目標：落實居住正義，以興建與包租代管之供給方案，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 (二) 發展課題及對策：就社會住宅及老舊建築物與更新，研提社會住宅民眾溝通及相關法令修正、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等對策。
- (三) 發展定位及區位：優化居住空間、打造宜居環境、維護居住權益之安心家園，社會住宅至 109 年預期提供

可協助 2.4 萬戶弱勢或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至 113 年預期可協助 6 萬戶以上。

- (四) 空間發展建議：為免資源閒置浪費或，建議空屋率較高之直轄市、縣(市)優先將空屋釋出予經濟或社會弱勢使用。

#### 四、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P. 182~190)

##### (一) 運動休閒設施

1. 政策與目標：打造符合國際標準、高水準、永續發展及全民性、休閒性兼備的運動場館。
2. 發展課題及對策：興闢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路網、水域運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 發展定位及區位：運動休閒設施之競技性運動場館以爭取辦理 2030 年亞運為願景目標，進行既有運動場館設施篩選及舉辦國際賽事候選場館規劃，並於南部、北部、東部規劃設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二) 水質淨化設施

1. 政策與目標：改善生活污水污染情形，推動以生態工法為主之水質淨化工程。
2. 發展課題及對策：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於受污染的河川鄰近適合可利用之土地建置現地處理工程，工法區分為人工濕地、草溝草帶、土壤滲濾、礫間接觸、曝氣等。
3. 發展定位及區位：建構兼具生態景觀、環境教育及運動休閒功能之水質淨化場域。
4. 空間發展建議：強化產業汙水處理及生活、公共汙水處理。

### (三) 環境保護設施

1. 政策與目標：推動資源循環政策，減少垃圾處理及處置之需求，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2. 發展課題及對策：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設施效能改善及提升。
3. 發展定位及區位：建立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4. 空間發展建議：設立循環經濟產業園區，於大林蒲設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推動國內循環經濟之發展且優化高雄產業空間。

## 五、能源及水資源

### (一) 能源 (P. 191~195)

1. 政策與目標：建構安全穩定、效率及潔淨能源供應體系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創造永續價值。
2. 發展課題及對策：就電力設施、油氣設施、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地熱發電，研擬發展策略。
3. 發展定位及區位：電力設施滿足未來用電需求朝向低碳、低污染之發電結構邁進。油氣設施透過煉製結構改善並配合法規增建減污設備，以維護國內供油之穩定。天然氣部分以符合潔淨能源及降低碳排之能源為定位。再生能源發展低污染、高效率及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之再生能源電網。
4. 空間發展建議：離岸風電示範地區主要位於西部沿海縣市之外海地區，尤其分佈於彰化縣外海；陸域風電則位於西部沿海地區。太陽光電建議於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不利耕作之農地及受污染土地優先朝地面型太陽光電發展。地熱區開發與利用防

範或避開可能產生嚴重地質災害之區位。再生能源設施之設置避免引發災害及農地污染等問題。

## (二) 水利及水資源 (P. 195~200)

1. 政策與目標：於既有「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與「多元開發」四大策略基礎下，朝提高水源利用效率、因應未來供需情勢、提升氣候異常調適能力。
2. 發展課題及對策：就水資源、水利、防洪、土地開發出流管制等研擬水資源、水利、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流域綜合治水等相關對策。
3. 發展定位及區位：水資源以多元水資源開發及推動新興水資源供水，促進供水與環境保育均衡之水資源體系為定位。水利與土地發展利用與國土保育相互整合，增進流域上中下游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之水利系統為定位。
4. 空間發展建議：以流域整體性觀點進行規劃與管理，綜合評估水資源最佳之空間規劃配置，中南部地區為我國未來水資源計畫之主要分布區域，應確保農業用水供水量之穩定性及保護水質狀況。

## 肆、社會關注議題

- (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否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於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層面有無競合情形。
- (二) 產業五缺（缺水、缺電、缺地、缺工、缺人才）問題，針對「缺地」、「缺電」及「缺水」等問題有何因應對策。

**伍、問題：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子問題(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否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於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層面有無競合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項目包含「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項建設。各該建設或有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者，其納入本計畫空間發展策略情形，請相關部會研擬相關簡報資料詳予說明。

(二)又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未能納入本計畫草案，後續與國土計畫配合方式，請規劃單位說明後，提會討論。

擬辦：請相關部會於會後 2 週內再予補充相關內容，並請規劃單位彙整後納入本計畫草案。

**子問題(二)：產業五缺問題，針對「缺地」、「缺電」及「缺水」等問題有何因應對策，提請討論。**

說明：就產業五缺問題，本計畫草案提出產業、能源及水資源等相關部門發展策略，請經濟部補充說明當前政策方向，並檢視前開部門發展策略相關內容是否有需要再予檢討修正等相關事項後，提會討論。

擬辦：請經濟部於會後 2 週內再予補充相關內容，並請規劃單位彙整後納入本計畫草案。

子問題(三):本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是否應載明各部門空間發展區位、部門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明定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全國部門發展政策」、「部門空間發展現況」、「課題及對策」、「部門空間發展定位」、「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
- (二) 經檢視前開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僅包含「政策與目標」、「發展課題」、「發展對策」、「發展定位及區位」、「空間發展建議」,涉及「空間發展區位」部分,各該內容大多以「區域」或具體個案方式提出,甚或並未有未明確區位者(包含產業之科學園區、觀光產業、重要公共設施之運動休閒設施、環境保護設施、能源設施及水資源),本計畫是否應依據立法意旨,再予補充空間發展分布區位,並刪除非與國土空間規劃相關內容,提請討論。
- (三)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然經查本計畫草案產業部門(經濟、科學園區、觀光)並未有未來發展規模總量指導原則,其「空間發展建議」內容多為現況部門空間發展現況描述,尚未包含部門發展所需用地規模預測,考量部門計畫涉及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且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各該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上位指導原則,爰本計畫是否應依據計畫年期(按:計畫目標

年為 125 年)之整體部門用地規模總量及分派北部、中部、南部、東部之用地面積數量等，提請討論。

擬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國宅組）於會後 2 週內再予補充相關內容，並請規劃單位納入本計畫草案。

**子問題(四)就產業部門之範疇及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就本次提出農林漁牧、經濟、科學園區及觀光等 4 項。

然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該條例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次查目前法律明文規定之產業類別，尚有文化創意產業（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生技新藥產業（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運動產業（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就本計畫草案所提產業範疇是否應包含服務業等相關產業，提會討論。

(二)就農林漁牧業，本次提出發展對策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允許興建農舍等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此外，就空間發展建議提及「農地績效管制」方式。考量前開內容係屬「土地使用管制」是否屬農業主管機關政策，應改納入本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三)就經濟相關產業：

1. 本計畫草案提出其面臨都會區產業用地轉型壓力及未登記工廠等問題，然空間發展建議並未有相對應之發展策略，是否應再予補充，提請討論。

2. 物流相關產業亦未有區位設置條件，是否應再予補

充，提請討論。

3. 另「經濟相關產業」與「科學工業園區」之目的均為促進經濟發展，其是否需整併相關內容，提請討論。

(四) 就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本次提出未來礦業政策將不致擴張，至 125 年區位及面積需求將持平，又如有立即明顯之危害情形，將劃設國土復育地區；土石採取以每年全國新開採陸域土砂時面積不得超過 300 公頃方式管理。考量採礦未來空間發展區位未臻明確，又土石採取係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建立陸上土石用地儲備及(或)轉用機制，並未有中央土石採取政策引導，是否應再予補充，提會討論。
2. 另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未包含礦區災害類型，該相關內容併請配合修正。

(五) 就觀光產業：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頁資訊，觀光相關產業包含旅行業、旅館及民宿、觀光遊樂業等 3 項，考量「旅館及民宿」議題亦為當前重要空間發展議題，為引導後續土地有秩序使用，因本計畫草案並未有相關空間指導策略，是否應再予補充，提會討論。
2. 另「觀光產業」之觀光設施與環境改善、觀光旅館等，及產業發展經營型態、維護管理機制納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是否妥適，提會討論。

擬辦：請經濟部(工業局、礦務局)、科技部及交通部於會後 2 週內再予補充相關內容，並請規劃單位納入本計畫草案。



**子問題（五）就交通運輸部門之範疇及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草案提出「健全城際都市運輸」等發展策略，並於空間發展建議係以「區域」觀點提出各該區域運輸策略，然並未有全國整體運輸發展構想及跨區域發展策略，惟經查交通部前研擬全國軌道系統發展策略構想，該相關內容是否應再予補充，提會討論。
- （二）本案研提之「交通運輸部門發展策略」研擬綠色人本、永續運輸之政策發展方向，其空間發展區位，期能達成每一主要運輸節點具有 2 種以上大量高速運輸模式交會。是否需依據大眾運輸預測需求，就未來所需土地面積規模再予補充，提請討論。
- （三）考量「交通」與「運輸」範疇不同，又因本計畫草案均係有關「運輸」相關內容，並未有通信、氣象等，故本部門是否再補充前開內容？如否，建議將本部門名稱調整為「運輸」部門，併予說明。

擬辦：請交通部於會後 2 週內再予補充相關內容，並請規劃單位納入本計畫草案。

**子問題（六）就住宅部門之範疇及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草案提出社會住宅之全國總量，並就既有建物租賃之空間區位有相關說明，然參考國外空間發展計畫（如英國等），其大多有完整住宅政策（包含租屋補貼等），且除供需總量分析外，其對於合宜住宅大多研擬區位設置條件，本計畫是否應再予補充，提會討論。

(二) 另是否需依據計畫年期內推估之人口總量及住宅供需情形，再予補充社會住宅區域分布及所需用地規模，提請討論。

擬辦：請內政部（營建署國宅組）於會後 2 週內再予補充相關內容，並請規劃單位納入本計畫草案。

**子問題（七）就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範疇及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就本部門範疇：

1. 本案研提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包含「運動休閒設施」、「水質淨化設施」、「環境保護設施」，然經參考現行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區域性公共設施除能源、水資源，尚包含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大專校院、大型運動場館、展演設施等，本次除將能源、水資源另列於重要公共設施項目外，並未包含長照、醫療、文化等設施，是否應再予補充，提請討論。
2. 是否將能源、水資源等二項目再予納入本章節，提請討論；又水質淨化設施是否屬水資源設施範疇，並請經濟部協助釐清。

(二) 就運動休閒設施，本計畫草案提出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路網、水域運動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參考教育部相關委託研究成果，其運動休閒設施係區分為公共運動休閒設施（學校運動休閒設施、老年人運動休閒設施、幼兒運動休閒設施、身心障礙者運動休閒設施）及商業運動休閒設施（健康體適能俱樂部、民

營游泳池、高爾夫球場)；又臺灣地區的運動場館主要可分為 8 種，分別為縣(市)立體育場館、鄉(鎮市區)運動場館、社區運動場館、學校運動場館、公營事業機構所屬場館、民營事業機構所屬非營利場館、民營事業機構所屬營利場館及私人場所等。本計畫是否依據前開分類，修正為以「公共運動休閒設施」相關具體內容為主，並刪除自行車道路網、水域運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內容，提請討論。

(三) 就水質淨化設施：

1. 參考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水處理設施指為提升廢(污)水或放流水水質之前處理設施、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加藥設備、消毒設施、污泥處理設施、除臭設備及其附屬設施。本計畫草案所稱「水質淨化設施」之定義、範疇及具體設施項目為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說明；又目前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完整，提請討論。
2. 就本計畫草案所提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等相關內容，經檢視前開內容並未具體提出計畫目標年之政策目標，包含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等，亦未提出具體因應對策，是否應再予補充，提請討論。

(四) 就環境保護設施：

1. 本計畫草案就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提出共同課題為新設處理設施不易，而指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配合檢討，然經檢視相關內容並未配套研擬未來空間發展區位或區位規劃原則，是否應再

予補充，提請討論。

2. 又循環經濟產業園區是否屬「環境保護設施」範疇，抑或應改列入其他適當部門，提請討論。

擬辦：請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部會，於會後 2 週內再予補充相關內容，並請規劃單位納入本計畫草案。

**子問題（八）就能源及水資源之範疇及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就能源部門：

1. 依據本計畫草案能源部門政策目標，為達非核家園目標，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天然氣發電佔比提升為 50%、燃煤發電占比降低為 30%。然目前電力主要來自火力發電（包含燃油發電約 6%、燃煤發電約 36%及燃天然氣發電約 35%，計約 77%）、核能發電（約 17.5%）及水力發電（5%）等。換言之，未來再生能源發電量及天然氣發電量均應提升。
2. 就再生能源發電部分，其對應項目為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地熱發電及水力發電等設施，本計畫草案提出各該項目未來空間發展區位，太陽光電係利用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不利耕作農地及受污染土地，風力發電係西部沿海縣市之外海地區，然各該用地並未提出具體空間區位，亦未有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總量，是否應再予補充，提請討論。

3. 就燃煤發電部分，其對應項目為「電力設施」，依據政策目標，其未來應朝減量方向發展，然依據本計畫相關內容，其所提發展區位係「優先以既有電廠原址規劃擴建發電機組」，是否符合政策方向，是否應於就既有空間發展區位提出相關因應策略（例如轉型等），請經濟部再予釐清；再者，因電力設施該名稱未臻明確，是否應調整為「燃煤發電設施」，提請討論。
4. 就天然氣發電部分，其對應項目為「油氣設施」，然檢視相關內容，除部分係有關天然氣外，大多係涉及石化原料相關煉製或儲運，該相關內容是否與能源相關，抑或應改列入其他適當部門；又天然氣發電除第三座接收站外，是否應再補充燃氣電廠或輸氣管網等相關空間發展策略；因油氣設施該名稱未臻明確，是否應調整為「天然氣發電設施」，提請討論。

（二）就水利及水資源部門：

1. 本部門就水資源、水利、河川環境營造、流域綜合治水、土地開發出流管制等提出相關對策，考量部門計畫應以「水資源」或「水利」相關設施為主，就本部門範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又涉及流域綜合治水、土地開發出流管制、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管制、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等應屬土地使用規劃層面，是否應調整至本計畫其他適當章節，併予提請討論。
2. 本計畫草案提出水資源設施於 120 年之面積需求為 2,475 公頃，新興水源之需地面積約 53 公頃，其具

體項目為何（水資源設施是否指水庫、人工湖等蓄水設施？自來水設施是否指自來水廠？），請經濟部再予補充說明；又因各該設施並未提出未來空間發展區位，是否應再予補充，提請討論。

3. 就水利設施，本部門係就「防洪設施」及「排水設施」，依據重現期距（50年至200年不等）之洪峰流量檢討各該設施之總體完成率（分別為94%及95%），然各該設施之空間分布區位、未來空間發展用地供需分析或處理優先順序等，是否應再予補充，提請討論。

擬辦：請經濟部及有關機關（構），於會後2週內再予補充相關內容，並請規劃單位納入本計畫草案。